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提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，公司已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。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康怡投资有限公司借入6,000万元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，借款年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计算，公司无需提供相应担保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谭青、张信任、范学斌

2023年1月6日